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規定如下：</p> <p>一、作業區之建築物、半成品倉庫、<u>舞臺煙火</u>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依下列公式計算之，其總火藥量無法計算者，得以總重量除以五計算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距離(單位：公尺) = $3 \times \sqrt[3]{\text{總火藥量(單位：公斤)}}$</p> <p>二、曬藥場：十公尺以上。</p> <p>三、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u>舞臺煙火</u>成品倉庫：如附表一。但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安全距離如附表二。</p> <p>四、原料倉庫：依下表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儲存數量超過管制量二十倍之倉庫，與設在同一建築基地之其他倉庫間之安全距離，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最小以三公尺為限。</p> <p>(二) 同一建築基地內，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氣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p>	<p>第四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規定如下：</p> <p>一、作業區之建築物、半成品倉庫、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依下列公式計算之，其總火藥量無法計算者，得以總重量除以五計算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距離(單位：公尺) = $3 \times \sqrt[3]{\text{總火藥量(單位：公斤)}}$</p> <p>二、曬藥場：十公尺以上。</p> <p>三、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如附表一。但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安全距離如附表二。</p> <p>四、原料倉庫：依下表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儲存數量超過管制量二十倍之倉庫，與設在同一建築基地之其他倉庫間之安全距離，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最小以三公尺為限。</p> <p>(二) 同一建築基地內，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氣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p>	<p>一、本條例業將爆竹煙火之分類修正為一般爆竹煙火及專業爆竹煙火，俾將煙火彈未達七點五公分，惟其性能效果類似高空煙火之產品、舞臺煙火、單支火藥紙管或其組合之產品等納入管理，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二、惟考量舞臺煙火係屬專供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演唱會等活動使用，製造表演聲光效果之產品，與於戶外使用，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之特殊煙火(即現行高空煙火)特性並不相同，其火藥量、施放效果及作用範圍等均較特殊煙火為低。另依內政部九十七年十月七日內授消字第0九七0一六0四九五號函略以：「舞臺特效煙火者，其使用目的係專供於舞臺演出(如演唱會、舞台劇)、電影或電視節目錄影產生特殊效果之物品，因設置時須距離觀眾或表演人員較近，故其火藥量、規格及產生效果較爆竹煙火為精確且小，並非加諸電子裝置者皆屬之」。</p> <p>三、綜上，其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及相關安全管理爰比照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予以管理。</p>

<p>種成分物品之倉庫，其相互間安全距離得縮減至五十公分。</p>	<p>距離得縮減至五十公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區分</td> <td colspan="2">安全距離</td> </tr> <tr> <td>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td> <td>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td> </tr> <tr> <td>未達管制量五倍者</td> <td></td> <td>0·五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td> <td>一公尺以上</td> <td>一·五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td> <td>二公尺以上</td> <td>三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td> <td>三公尺以上</td> <td>五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td> <td>五公尺以上</td> <td>十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td> <td>十公尺以上</td> <td>十五公尺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3">備註：管制量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所規範之數量。</td> </tr> </table> <p>前項建築物處理或儲存數量之規定如下：</p> <p>一、作業區之建築物及半成品倉庫：總火藥量一公噸以下或總重量五公噸以下。</p> <p>二、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總火藥量五公噸以下或總重量二十五公噸以下。</p> <p>三、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總火藥量十公噸以下或總重量五十公噸以下。</p>	區分	安全距離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		0·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備註：管制量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所規範之數量。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區分</td> <td colspan="2">安全距離</td> </tr> <tr> <td>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td> <td>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td> </tr> <tr> <td>未達管制量五倍者</td> <td></td> <td>0·五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td> <td>一公尺以上</td> <td>一·五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td> <td>二公尺以上</td> <td>三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td> <td>三公尺以上</td> <td>五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td> <td>五公尺以上</td> <td>十公尺以上</td> </tr> <tr> <td>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td> <td>十公尺以上</td> <td>十五公尺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3">備註：管制量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所規範之數量。</td> </tr> </table> <p>前項建築物處理或儲存數量之規定如下：</p> <p>一、作業區之建築物及半成品倉庫：總火藥量一公噸以下或總重量五公噸以下。</p> <p>二、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總火藥量五公噸以下或總重量二十五公噸以下。</p> <p>三、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總火藥量十公噸以下或總重量五十公噸以下。</p>	區分	安全距離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		0·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備註：管制量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所規範之數量。			
區分		安全距離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		0·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備註：管制量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所規範之數量。																																																						
區分	安全距離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		0·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備註：管制量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所規範之數量。																																																						
<p>第五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各建築物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規定如下。但有設置擋牆者，得減半計算：</p>	<p>第五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各建築物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規定如下。但有設置擋牆者，得減半計算：</p>	<p>修正第二款、第三款文字及附表三至附表五，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一、作業區及半成品倉庫：如附表三。</p> <p>二、<u>舞臺煙火</u>以外之專業<u>爆竹煙火</u>及<u>摔炮類</u>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如附表四。</p> <p>三、<u>摔炮類</u>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u>舞臺煙火</u>成品倉庫：如附表五。</p> <p>四、原料倉庫：</p> <p>(一)與第一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p> <p>(二)與第二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p> <p>(三)與第三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四)與第四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p>	<p>一、作業區及半成品倉庫：如附表三。</p> <p>二、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如附表四。</p> <p>三、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如附表五。</p> <p>四、原料倉庫：</p> <p>(一)與第一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p> <p>(二)與第二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p> <p>(三)與第三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四)與第四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p>	
<p>第九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庫儲區，其構造、設備應符合第六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下列規定：</p> <p>一、為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建造之一層建築物。</p> <p>二、屋頂及天花板使用適當強度之輕質隔熱性材料。</p> <p>三、地面為水泥粉光或磨石子地，上鋪木質墊板，為木質地板者，鐵釘不得暴露於外，其高度距地面十公分以上。</p> <p>四、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距周圍牆面五公分以上。</p> <p>五、倉庫前鋪設水泥光面地坪，門口設置棕墊或塑膠墊，以防帶入</p>	<p>第九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庫儲區，其構造、設備應符合第六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下列規定：</p> <p>一、為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建造之一層建築物。</p> <p>二、屋頂及天花板使用適當強度之輕質隔熱性材料。</p> <p>三、地面為水泥粉光或磨石子地，上鋪木質墊板，為木質地板者，鐵釘不得暴露於外，其高度距地面十公分以上。</p> <p>四、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距周圍牆面五公分以上。</p> <p>五、倉庫前鋪設水泥光面地坪，門口設置棕墊或塑膠墊，以防帶入</p>	<p>一、修正第十一款，增列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舞臺煙火成品倉庫儲存數量達一定量以上者，應以隔間牆區劃分隔之規定，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二、考量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尚有封存及解除封存等程序，且為確保其儲存安全，爰增列第十三款，明定專業爆竹煙火與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分室儲存。</p>

<p>泥沙。</p> <p>六、門應向外開啟，其金屬配件為銅質或其他不因磨擦、撞擊產生火花之金屬。</p> <p>七、不得使用馬達或動力設備。</p> <p>八、不得設置於潮濕地面。</p> <p>九、窗戶及出入口應有防盜措施。</p> <p>十、設置安全監控設施。</p> <p>十一、<u>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u>儲存總火藥量超過五公噸或總重量超過二十五公噸者，應以火藥量三公噸以下或重量十五公噸以下為準，以厚度十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厚度十五公分以上加強磚造構造之隔間牆區劃分隔。隔間牆應設置至屋頂；倉庫設有天花板，且能確保防火區劃完整者，得設置至天花板。</p> <p>十二、倉庫通路面積應占倉庫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十三、<u>專業爆竹煙火與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u>應分室儲存。</p>	<p>泥沙。</p> <p>六、門應向外開啟，其金屬配件為銅質或其他不因磨擦、撞擊產生火花之金屬。</p> <p>七、不得使用馬達或動力設備。</p> <p>八、不得設置於潮濕地面。</p> <p>九、窗戶及出入口應有防盜措施。</p> <p>十、設置安全監控設施。</p> <p>十一、<u>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u>儲存總火藥量超過五公噸或總重量超過二十五公噸者，應以火藥量三公噸以下或重量十五公噸以下為準，以厚度十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厚度十五公分以上加強磚造構造之隔間牆區劃分隔。隔間牆應設置至屋頂；倉庫設有天花板，且能確保防火區劃完整者，得設置至天花板。</p> <p>十二、倉庫通路面積應占倉庫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十六條 製造爆竹煙火工作人員之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從事填土、配藥、裝藥、篩藥或爆引切割等作業之作業室，以一人為限。</p> <p>二、以含氯酸鉀、過氯酸鉍、硝酸鉍、磷化物</p>	<p>第十六條 製造爆竹煙火工作人員之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從事填土、配藥、裝藥、篩藥或爆引切割等作業之作業室，以一人為限。</p> <p>二、以含氯酸鉀、過氯酸鉍、硝酸鉍、磷化物</p>	<p>配合本條例之修正公布，將第一項第二款之高空煙火修正為專業爆竹煙火。</p>

<p>之原料從事專業爆竹煙火及煙霧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製造，或爆竹煙火之製造採裝(壓)藥、填土、鑽孔分別於不同作業室作業者，每一作業室應在二人以下。但無火藥之填土，不在此限。</p> <p>三、以含氯酸鉀之原料從事煙霧類一般爆竹煙火產品製造作業，或以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採裝(壓)藥、填土於同一作業室連續作業，或以非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採裝(壓)藥、填土、鑽孔於同一作業室連續作業，其作業室應在四人以下。</p> <p>四、以不含氯酸鉀、過氯酸銨、硝酸銨、磷化物之原料從事爆竹煙火製造作業，或將爆竹煙火原料以水或漿糊充分濕潤(指含水量在百分之十以上)後從事爆竹煙火製造作業，其作業室應在八人以下。</p> <p>前項作業所使用之原料，含磷化物者，每次配藥、裝藥不得超過一公斤；含氯酸鉀、過氯酸銨、硝酸銨者，每次配藥、裝藥不得超過五公斤；其他原料者，每次配藥、裝藥不得超過十五公斤。但以水或漿糊充分濕潤者，每次配藥、裝藥得為十五公斤。每次配妥後應立即移至室外安全場所。</p> <p>爆引切割作業，每次不得超過零點五公斤，每</p>	<p>之原料從事高空煙火及煙霧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製造，或爆竹煙火之製造採裝(壓)藥、填土、鑽孔分別於不同作業室作業者，每一作業室應在二人以下。但無火藥之填土，不在此限。</p> <p>三、以含氯酸鉀之原料從事煙霧類一般爆竹煙火產品製造作業，或以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採裝(壓)藥、填土於同一作業室連續作業，或以非具爆炸性火藥製造爆竹煙火採裝(壓)藥、填土、鑽孔於同一作業室連續作業，其作業室應在四人以下。</p> <p>四、以不含氯酸鉀、過氯酸銨、硝酸銨、磷化物之原料從事爆竹煙火製造作業，或將爆竹煙火原料以水或漿糊充分濕潤(指含水量在百分之十以上)後從事爆竹煙火製造作業，其作業室應在八人以下。</p> <p>前項作業所使用之原料，含磷化物者，每次配藥、裝藥不得超過一公斤；含氯酸鉀、過氯酸銨、硝酸銨者，每次配藥、裝藥不得超過五公斤；其他原料者，每次配藥、裝藥不得超過十五公斤。但以水或漿糊充分濕潤者，每次配藥、裝藥得為十五公斤。每次配妥後應立即移至室外安全場所。</p> <p>爆引切割作業，每次不得超過零點五公斤，每批不得超過三公斤；已切</p>	
---	--	--

批不得超過三公斤；已切割與未切割之爆引應遠離分別放置，並隨時加以覆蓋。

割與未切割之爆引應遠離分別放置，並隨時加以覆蓋。

第十七條 達管制量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存總火藥量應在五公噸以下或總重量應在二十五公噸以下，其與鄰近場所安全距離符合下表規定：

第十七條 達管制量以上之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存總火藥量應在五公噸以下或總重量應在二十五公噸以下，其與鄰近場所安全距離符合下表規定：

修正本文文字，理由同第四條說明。至達管制量以上舞臺煙火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規定，係比照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另於第十八條規範之。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與第一類 對象物距離	與第二類 對象物距離	與第三類 對象物距離	與第四類 對象物距離
儲存總火藥量(單位：公噸)：公噸	儲存總重量(單位：公噸)：公噸				
超過四，五以下	超過二十，二十五以下	二百	一百五十	一百零五	五十
超過三，四以下	超過十五，二十以下	一百九十	一百四十	九十五	五十
超過二，三以下	超過十，十五以下	一百七十	一百三十	八十五	四十五
超過一點七，二以下	超過八點五，十以下	一百五十	一百	七十五	三十五
超過一點四，一點七以下	超過七，八點五以下	一百四十	一百	七十	三十五
超過一點一，一點四以下	超過五點五，七以下	一百三十	一百	六十五	三十五
超過零點九，一點一以下	超過四點五，五點五以下	一百二十	九十	六十	三十
超過零點七，零點九以下	超過三點五，四點五以下	一百	八十五	五十五	三十
超過零點五，零點七以下	超過二點五，三點五以下	一百	八十	五十	二十五
超過零點三，零點五以下	超過一點五，二點五以下	九十	七十	四十五	二十
超過零點二，零點三以下	超過一，一點五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超過零點一，零點二以下	超過零點五，一以下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零點一以下	零點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與第一類 對象物距離	與第二類 對象物距離	與第三類 對象物距離	與第四類 對象物距離
儲存總火藥量(單位：公噸)：公噸	儲存總重量(單位：公噸)：公噸				
超過四，五以下	超過二十，二十五以下	二百	一百五十	一百零五	五十
超過三，四以下	超過十五，二十以下	一百九十	一百四十	九十五	五十
超過二，三以下	超過十，十五以下	一百七十	一百三十	八十五	四十五
超過一點七，二以下	超過八點五，十以下	一百五十	一百	七十五	三十五
超過一點四，一點七以下	超過七，八點五以下	一百四十	一百	七十	三十五
超過一點一，一點四以下	超過五點五，七以下	一百三十	一百	六十五	三十五
超過零點九，一點一以下	超過四點五，五點五以下	一百二十	九十	六十	三十
超過零點七，零點九以下	超過三點五，四點五以下	一百	八十五	五十五	三十
超過零點五，零點七以下	超過二點五，三點五以下	一百	八十	五十	二十五
超過零點三，零點五以下	超過一點五，二點五以下	九十	七十	四十五	二十
超過零點二，零點三以下	超過一，一點五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超過零點一，零點二以下	超過零點五，一以下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零點一以下	零點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 二、不得設置於潮濕地面。
- 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磚造之一層建築物。
- 四、設置二道門板，外層為厚度三公釐以上之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內外門板均有防盜措施。
- 五、四周牆壁、地板，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加強磚造建造。
- 六、設二個以上之通風孔，並護以鐵絲網，通風孔之寬度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每隔五公分加設直徑一公分之鐵柵。

- 二、不得設置於潮濕地面。
- 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磚造之一層建築物。
- 四、設置二道門板，外層為厚度三公釐以上之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內外門板均有防盜措施。
- 五、四周牆壁、地板，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加強磚造建造。
- 六、設二個以上之通風孔，並護以鐵絲網，通風孔之寬度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每隔五公分加設直徑一公分之鐵柵。

<p>七、周圍設置排水溝。</p> <p>八、周圍牆壁、地板、天花板，不得裝置有易生火花之金屬板。</p> <p>九、設置溫度計、溼度計。設有照明設備者，應為防爆式電燈，配線為地下嵌入型電線，並應設置自動遮斷器或場外開關。</p> <p>十、應設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之避雷設備，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設土堤或擋牆。但儲存總火藥量二公噸以上或總重量十公噸以上者，應設土堤。</p> <p>十二、設置安全監控設施。</p> <p>十三、儲存場所通路面積應占儲存場所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七、周圍設置排水溝。</p> <p>八、周圍牆壁、地板、天花板，不得裝置有易生火花之金屬板。</p> <p>九、設置溫度計、溼度計。設有照明設備者，應為防爆式電燈，配線為地下嵌入型電線，並應設置自動遮斷器或場外開關。</p> <p>十、應設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之避雷設備，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設土堤或擋牆。但儲存總火藥量二公噸以上或總重量十公噸以上者，應設土堤。</p> <p>十二、設置安全監控設施。</p> <p>十三、儲存場所通路面積應占儲存場所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十七條之一 <u>專業爆竹煙火</u>施放前，應儲存於臨時儲存場所。</p> <p>前項臨時儲存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u>專業爆竹煙火</u>施放地點之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上。但保持距離確有困難者，得儲存於不受<u>專業爆竹煙火</u>施放影響之場所內。</p> <p>二、有防止陽光直射及雨水淋濕之措施。</p> <p>三、臨時儲存場所與<u>專業爆竹煙火</u>施放地點應由專人看守，施放活動結束前不得擅離。</p> <p>四、周圍設置<u>專業爆竹煙</u></p>	<p>第十七條之一 <u>高空煙火</u>施放前，應儲存於臨時儲存場所。</p> <p>前項臨時儲存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u>高空煙火</u>施放地點之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上。但保持距離確有困難者，得儲存於不受<u>高空煙火</u>施放影響之場所內。</p> <p>二、有防止陽光直射及雨水淋濕之措施。</p> <p>三、臨時儲存場所與<u>高空煙火</u>施放地點應由專人看守，施放活動結束前不得擅離。</p> <p>四、周圍設置<u>高空煙火</u>、</p>	<p>配合本條例之修正公布，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之<u>高空煙火</u>修正為<u>專業爆竹煙火</u>。</p>

<p>火、嚴禁火源及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p> <p>五、臨時儲存場所所放置專業爆竹煙火等物品，應有防止被專業爆竹煙火燃放所生火花引燃之措施。</p>	<p>嚴禁火源及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p> <p>五、臨時儲存場所所放置高空煙火等物品，應有防止被高空煙火燃放所生火花引燃之措施。</p>																																									
<p>第十八條 達管制量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存總火藥量應在十公噸以下或總重量應在五十公噸以下，其與第一類對象物至第四類對象物之安全距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898 619 1144"> <tr> <td rowspan="2">儲存數量</td> <td>總火藥量</td> <td>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td> <td>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td> <td>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td> <td>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td> <td>二公噸以下</td> </tr> <tr> <td>總重量</td> <td>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td> <td>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td> <td>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td> <td>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td> <td>十公噸以下</td> </tr> <tr> <td colspan="2">安全距離</td> <td>十二公尺以上</td> <td>十一公尺以上</td> <td>十公尺以上</td> <td>九公尺以上</td> <td>七公尺以上</td> </tr> </table> <p>二、不得設置於潮濕地面。</p> <p>三、為地面一層之防火建築物。</p> <p>四、窗戶及出入口應有防盜措施。</p> <p>五、設置安全監控設施。</p> <p>六、儲存總火藥量超過五公噸或總重量超過二十五公噸者，應以火藥量三公噸以下或重量十五公噸以下為準，以厚度十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厚度十五公分以上加強磚造構造之隔間牆區劃分隔。隔間牆應設置至屋頂；場所設有天花板，且能確保防火區劃完整者，得設置至天花板。</p> <p>七、儲存場所通路面積應</p>	儲存數量	總火藥量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二公噸以下	總重量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安全距離		十二公尺以上	十一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九公尺以上	七公尺以上	<p>第十八條 達管制量以上，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存總火藥量應在十公噸以下或總重量應在五十公噸以下，其與第一類對象物至第四類對象物之安全距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6 898 1013 1144"> <tr> <td rowspan="2">儲存數量</td> <td>總火藥量</td> <td>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td> <td>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td> <td>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td> <td>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td> <td>二公噸以下</td> </tr> <tr> <td>總重量</td> <td>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td> <td>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td> <td>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td> <td>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td> <td>十公噸以下</td> </tr> <tr> <td colspan="2">安全距離</td> <td>十二公尺以上</td> <td>十一公尺以上</td> <td>十公尺以上</td> <td>九公尺以上</td> <td>七公尺以上</td> </tr> </table> <p>二、不得設置於潮濕地面。</p> <p>三、為地面一層之防火建築物。</p> <p>四、窗戶及出入口應有防盜措施。</p> <p>五、設置安全監控設施。</p> <p>六、儲存總火藥量超過五公噸或總重量超過二十五公噸者，應以火藥量三公噸以下或重量十五公噸以下為準，以厚度十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厚度十五公分以上加強磚造構造之隔間牆區劃分隔。隔間牆應設置至屋頂；場所設有天花板，且能確保防火區劃完整者，得設置至天花板。</p> <p>七、儲存場所通路面積應</p>	儲存數量	總火藥量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二公噸以下	總重量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安全距離		十二公尺以上	十一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九公尺以上	七公尺以上	<p>一、修正第一項本文，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二、另考量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尚有封存及解除封存等程序，且為確保其儲存安全，爰增列第一項第八款，明定舞臺煙火與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分室儲存。</p>
儲存數量		總火藥量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二公噸以下																																			
	總重量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安全距離		十二公尺以上	十一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九公尺以上	七公尺以上																																				
儲存數量	總火藥量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二公噸以下																																				
	總重量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安全距離		十二公尺以上	十一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九公尺以上	七公尺以上																																				

占儲存場所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舞臺煙火與未經個別認可合格之一般爆竹煙火應分室儲存。

前項場所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與第一類對象物至第四類對象物之安全距離如下表：

儲存數量	總火藥量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二公噸以下
	總重量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安全距離		九公尺以上	八公尺以上	七公尺以上	六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占儲存場所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場所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與第一類對象物至第四類對象物之安全距離如下表：

儲存數量	總火藥量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二公噸以下
	總重量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安全距離		九公尺以上	八公尺以上	七公尺以上	六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修正附表

附表一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儲存數量		與場內其他建築物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總重量	
二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七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九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十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十一公尺以上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十二公尺以上
備註：		
<p>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p> <p>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text{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 + (\text{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 / 5)$。</p>		

修正說明：增列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規定，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現行附表

附表一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儲存數量		與場內其他建築物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總重量	
二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七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九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十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十一公尺以上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十二公尺以上
備註：		
<p>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p> <p>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text{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 + (\text{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 / 5)$。</p>		

修正附表

附表二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儲存數量		與場內其他建築物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總重量	
二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五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六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七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八公尺以上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九公尺以上
備註：		
<p>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p> <p>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text{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 + (\text{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 / 5)$。</p>		

修正說明：增列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規定，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現行附表

附表二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儲存數量		與場內其他建築物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總重量	
二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五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六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七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八公尺以上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九公尺以上
備註：		
<p>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p> <p>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text{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 + (\text{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 / 5)$。</p>		

修正附表

附表四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與第一類 對象物距 離	與第二類 對象物距 離	與第三類 對象物距 離	與第四類 對象物距 離
儲存總 火藥量(單 位：公噸)	儲存總 重量(單位 ：公噸)				
超過四，五以下	超過二十，二十五以下	二百十	一百五十	一百零五	五十
超過三，四以下	超過十五，二十以下	一百九十	一百四十	九十五	五十
超過二，三以下	超過十，十五以下	一百七十	一百三十	八十五	四十五
超過一點七，二以下	超過八點五，十以下	一百五十	一百	七十五	三十五
超過一點四，一點七以下	超過七，八點五以下	一百四十	一百	七十	三十五
超過一點一，一點四以下	超過五點五，七以下	一百三十	一百	六十五	三十五
超過零點九，一點一以下	超過四點五，五點五以下	一百二十	九十	六十	三十
超過零點七，零點九以下	超過三點五，四點五以下	一百十	八十五	五十五	三十
超過零點五，零點七以下	超過二點五，三點五以下	一百	八十	五十	二十五
超過零點三，零點五以下	超過一點五，二點五以下	九十	七十	四十五	二十
超過零點二，零點三以下	超過一，一點五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超過零點一，零點二以下	超過零點五，一以下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零點一以下	零點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備註： 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五)					

修正說明：增列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規定，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現行附表

附表四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與第一類 對象物距 離	與第二類 對象物距 離	與第三類 對象物距 離	與第四類 對象物距 離
儲存總 火藥量(單 位：公噸)	儲存總 重量(單位 ：公噸)				
超過四，五 以下	超過二十，二 十五以下	二百十	一百五十	一百零五	五十
超過三，四以 下	超過十五，二 十以下	一百九十	一百四十	九十五	五十
超過二，三以 下	超過十，十五 以下	一百七十	一百三十	八十五	四十五
超過一點七， 二以下	超過八點五， 十以下	一百五十	一百	七十五	三十五
超過一點四， 一點七以下	超過七，八點 五以下	一百四十	一百	七十	三十五
超過一點一， 一點四以下	超過五點五， 七以下	一百三十	一百	六十五	三十五
超過零點九， 一點一以下	超過四點五， 五點五以下	一百二十	九十	六十	三十
超過零點七， 零點九以下	超過三點五， 四點五以下	一百十	八十五	五十五	三十
超過零點五， 零點七以下	超過二點五， 三點五以下	一百	八十	五十	二十五
超過零點三， 零點五以下	超過一點五， 二點五以下	九十	七十	四十五	二十
超過零點二， 零點三以下	超過一，一點 五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超過零點一， 零點二以下	超過零點五， 一以下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零點一以下	零點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備註： 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五)					

修正附表

附表五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及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安全距離	與第一類對象物至第四類對象物距離
總重量			
二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十四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十八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二十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二十二公尺以上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二十四公尺以上

修正說明：增列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舞臺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規定，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現行附表

附表五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安全距離	與第一類對象物至第四類對象物距離
總重量			
二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十四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十八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二十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二十二公尺以上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二十四公尺以上